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臻柔（即謝岱穎即謝婷婷）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臻柔（即謝岱穎即謝婷婷）自中華民國115年3
03 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9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1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2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3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4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
16 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185,764元，
19 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22 04號調解筆錄），分24期、利率5%，自同年5月10日起每月
23 繳納1,938元；另與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
24 月11日達成還款協議，分30期，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4年9
25 月10日每月繳納2,500元，於114年10月10日償還1,251元；
26 另與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25日達成還款協
27 議，分120期，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22年4月10日每月繳納
28 4,500元。惟因協商後，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致無
29 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
30 商條件。伊現每月薪資約27,47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
31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01 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03 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4 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
05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
06 年度司執助字第339號執行命令、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戶
07 籍謄本、還款協議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
0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
09 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
10 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1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2年4月13
13 日曾與銀行、非金融機構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
14 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15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6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7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8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秀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9 書記官 楊均謙